

致：立法局議員

就保安局致立法會保安委員會文件 CB (2) 965 / 98—99 (03) 號。卡拉 OK 條例關注組及業界對該文件有以下回應：—

第四段： (a) 有關公眾諮詢部份，業界從未有認同政府對本行業關於樓宇或結構安全規定的建議，並極度懷疑此等建議能否解決安全問題。業界極希望政府能提出科學實驗數據證明此等規定是必須和正確的。

(b) 同時，經過專業的估價，業界會因建議之新例而須改建的工程甚大，費用甚鉅並須歇業一段時日，對根據現行法例投資者極不公平。

第五段：此段文件謂發牌計劃建議得到兩個市政局轄下的專業委員會之普遍支持，這與事實不乎。于十二月二日及三日，業界均有出席旁聽該兩次會議。出席之議員均由于保安局提供資料不足，草擬法例有太多酌情權，發牌條件及程序含糊，兩次會議均押後議案及邀請業界出席提供意見。

第六段：文件與事實不符，有關卡拉 OK 場所之發牌條件，程序，安全規定均沒有明確及詳細列出。

第七段：業界贊成簡化發牌程序，對加批書面可認為可行，因此舉可節省政府及業界費用和行政負擔。

第八段：業界于徵詢專家意見後，並在政府缺乏實驗數據情形下，絕不同意建議新例中具爭議性之四項安全規定。無論現行持有食肆牌照之卡拉 OK 場所，及在沒有作出合理修改安全規定前，將來新開場所均不同意此建議。

第九段：業界絕不同意發牌機構需要就有關場地是否適合經營卡拉 OK 問題，事前須得徵詢警方意見，因此舉違反警方為執行及監管機構之原則（酒牌除外）。

第十二段：一如于昨天（一月六日）在市政局專責事務委員會動議表決結果，對現行持有食肆牌照之卡拉 OK 場所，建議之新的四項安全規定應予以豁免。惟對添置消防處規定之安全設施須有過渡期。

附錄 A：就附錄 A 有關諮詢期所收集之全部公眾及其他政府部門意見。均應全文照錄附給立法會議員參改，而不應只將有利政府建議者選擇性地節錄，以偏概全。（請注意香港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之建議函件並未有附錄于文件內。）

同時，香港處于經濟低迷，投資疲弱，失業上升之際，民生因素似被忽略。